



ST 一恒贞

NEEQ : 833652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Ltd



半年度报告

— 2020 —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0年3月24日，公司与甲方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0191民初20598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对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共计12192212.61元（包括本金1000万元、利息132,941.59元、罚息2,059,271.02元，暂计至2019年4月10日）。

协议认定抵债物品价值为15,115,335.8元。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2019）豫0191民初20598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判决，甲方与公司之前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经济纠纷。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	5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5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飞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飞雪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1、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

董事苏卫明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代理。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钻石、彩色宝石、翡翠及原石、和田玉等贵重首饰，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的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和安全防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资金短缺带来的风险	由于黄金珠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一恒贞处于债务缠身无法找到外部金融资金支持的情况下，其产品相对款式陈旧，就会带来与其他品牌的竞争力减弱。
珠宝首饰的款式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在生产、批发、零售等环节均需要保持金额较大的存货用于生产流转、展厅布置及实体店零售店铺货，导致诸多产品如销售不畅时款式陈旧需要重新加工造成贵金属的损耗和工费的投入，以及生产研发的大量资金投入，都会影响企业利润的下滑。
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因诸多诉讼问题正在解决，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 4,100 万股），加之合同贷款违约、民间借贷等涉诉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夫妇合计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56%）已于 2016 年 10 月被司法冻结，公司已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若相关权利人申请对被冻结的股份采取司

	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结果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日常经营困难风险	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资金链断裂、人员流失严重、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司法冻结等相关原因，公司日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营业规模收缩较多，日常经营困难的不确定性较大。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人事任免等方面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公司存在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对其消费程度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直接相关。受疫情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持续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p>一、存货安全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存货安全管理的力度，健全存货管理的手段，积极缴纳财产保险，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p> <p>二、资金短缺带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目前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只有早日恢复正常运营状态才可能找到外部融资突破口，才能恢复公司原有的市场竞争力。</p> <p>三、珠宝首饰的款式变化带来的风险</p> <p>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原有进货渠道的同时将消费市场进一步下潜至乡镇级市场，与其他经营者密切交流。购买、生产出更符合消费者的产品以期能提高产品销量。</p> <p>四、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性借款加强风险管控，提升公司管理运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公司相关股权质押担保事件。</p> <p>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争取与相关权利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日常经营困难风险</p> <p>风险管理措施：针对公司因目前经营困难，调整经营策略，一方面精简冗员，合理调整安排业务布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选择全力保留重大客户，争取理解与支持，注重与重大客户的业务合作，维护友善关系，为公司经营状况</p>

的回升与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 八、宏观经济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从高速增长到中高速增长，表明我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在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下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随着我国全面复工复产，公司将转变渠道策略，努力拓展县级市场并维护好原有老客户，在市场压力增大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一恒贞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元亨利	指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奥罗拉	指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公司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省中小	指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三会”会议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Youthen Jewelry Co., Ltd Youthen
证券简称	ST 一恒贞
证券代码	833652
法定代表人	黄飞雪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黄飞雪
联系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
电话	0371-66983345
传真	0371-55652395
电子邮箱	huangfeixue@yihengzhen.com
公司网址	www.yihengzhen.com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6日
挂牌时间	2015年10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524）-珠宝首饰零售（5245）
主要业务	珠宝首饰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黄飞雪、张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无一致行动人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717383572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9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90,0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473,748.50	0	100%
毛利率%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1,702.77	-30,587,284.95	115.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11,702.77	-30,587,284.95	11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88%	-73.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8%	-73.74%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3399	115.42%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1,785,720.29	534,059,260.69	-0.43%
负债总计	504,475,209.16	511,460,452.33	-1.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10,511.13	22,598,808.36	20.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0	0.25	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6%	95.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86%	95.77%	-
流动比率	1.05	1.0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3%	-4.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	-100%	-
净利润增长率%	115.40%	-28.48%	-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黄金、珠宝首饰设计、镶嵌加工、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珠宝连锁品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珠宝文化的推广和传播，不遗余力地实施品牌价值的全方位提升。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一恒贞珠宝品牌加盟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加盟门店。经营全品类的珠宝首饰，同时以石榴女人品牌经营高端镶嵌彩色宝石，在中国一线城市寻找加盟商。

公司改变了以往在全国开设直营店铺的形式，转变为加盟的模式，以轻资产形式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改变。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由于 2016 年开始一恒贞公司资金链断裂，遭到供应商及债权人的诉讼，一恒贞公司不能够正常运行。企业处于半停滞状态，应付诉讼，员工流失，但一恒贞的高层管理人员依然在公司处理一恒贞所面对的困难和诸多诉讼。由于资金链仍处于断裂，公司未能实现原有的经营计划。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账款	0	0.00%	156,725.87	0.03%	-100%
其他应收款	13,925,014.37	2.62%	16,476,166.10	3.09%	-15.48%
存货	512,261,451.49	96.33%	511,736,604.23	95.82%	0.10%
其他应付款	346,623,166.78	65.18%	355,352,342.39	66.54%	-2.46%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0年3月24日，公司与甲方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和解协议。根

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对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共计 12192212.61 元（包括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32,941.59 元、罚息 2,059,271.02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协议认定抵债物品价值为 15,115,335.8 元。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判决，甲方与公司之前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经济纠纷。

2020 年上半年度，河南宝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弘冠珠宝有限公司和郑州金雅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使用货品抵偿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共计 13,998,595.76 元，公司使用存货用以抵消公司债务，使得存货增加 524,847.26 元。

## 2、 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3,473,748.50	100%	0	0%	100%
信用减值损失	11,290,718.16	104.64%	-26,812,680.11	-	142.11%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甲方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和解协议。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甲方对本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共计 12192212.61 元（包括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32,941.59 元、罚息 2,059,271.02 元，暂计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协议认定抵债物品价值为 15,115,335.8 元。经甲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公司已履行完毕（2019）豫 0191 民初 20598 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判决，甲方与公司之前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经济纠纷。公司使用存货用以抵消公司债务。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受资金链断裂及疫情影响，公司尚未能恢复正常经营。

##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0</b>

####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关联 性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销售	同业	投资控股	500,000.00	270,319.38	143,263.53	0	0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销售	同业	投资控股	1,000,000.00	706,456.26	-1,204,613.04	0	0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宝销售	同业	投资控股	5,000,000.00	4,729,360.17	4,270,117.95	0	0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闸北分公司	子公司	珠宝销售	同业	投资控股	0	18,749.47	-1,670,832.49	0	0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443,819,364.94	443,819,364.94	1,463.25%

#####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3,943,241.1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18)粤	2018年8月24日

司	限公司			0303 民初 292 号)对本案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823486.66 元；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人民币 119754.48 元；三、若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限归还上述欠款，则依法处分其质押在原告处的质押物，并就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不足部分，被告应继续偿还。	
刘秋洪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570,972.00	2018 年 4 月 10 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8) 闽 0304 民初 1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秋洪货款 2570972 元，并支付该款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利随本清。如果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7368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	40,603,987.29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豫 01 民初 5529	2018 年 8 月 24 日



<p>公司郑州未来支行</p>	<p>限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力人、张斌、黄旭辉、温彩玲、河南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p>	<p>纷</p>		<p>号) 民事判决书, 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归还 Au99.99 黄金 145 公斤或等值黄金租赁本金 4008.525 万元 (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收盘价 276.45 元/克计算); 黄金租赁费及违约金 26.189029 万元 (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 之后违约金以 40085250 元为本金, 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按年费率 4.8% 计算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已经设定抵押的黄飞雪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0 层 58 号、59 号的两套房产对已经设定质押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260 公斤黄金首饰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p>	<p>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p>	<p>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p>	<p>52,585,808.96</p>	<p>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豫 01 民初 100 号) 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p>	<p>2019 年 6 月 28 日</p>

			<p>归还 Au99.99 黄金 177 公斤或支付等值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黄金本金按照 2017 年 9 月 6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收盘价计算。租赁费和违约金：以 100 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9 月 7 日始按年费率 4.8% 计算，以 43 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8 日始按年费率 6.4% 计算，以 34 公斤租赁黄金本金为基数从 2018 年 4 月 6 日始按年费率 4.8% 计算，均计算至实际归还黄金或者支付黄金本金之日止）；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对执行人黄旭文名下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的房产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中确定债权在 17 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对应的租赁费和违约金范围内享有有限受偿权；四、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执行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中对应的 43 公斤和 34 公斤黄金或等值黄金本金及相应的租赁费、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	--	---	--

<p>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p>	<p>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p>	<p>4,978,326.61</p>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豫0191民初11353号)做出判决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王新生的银行存款4978326.61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p>	<p>2018年6月11日</p>
<p>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p>	<p>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诺的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p>	<p>8,261,137.92</p>	<p>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借款本金800万元、利息259533.33万元、复息1604.59元,共计8261137.92元,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全部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律师费56500元 三、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诺的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二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18年6月12日</p>
<p>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p>	<p>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p>	<p>9,507,064.33</p>	<p>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2民初4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9321064.33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州农业</p>	<p>2019年6月28日</p>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86000 元被告谢宗选、黄旭文、王新生、黄飞雪、张斌、崔大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张进勇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3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5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进勇借款本金 2300000 元及利息	2019 年 6 月 28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原告诉被告执行异议之诉	8,801,885.9	驳回原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1341 元，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9 年 6 月 28 日
张志毓	黄旭文、谢宗选、黄飞雪、张斌、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3,960,000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民特441号民事裁定书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申请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申请人张志毓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付清。二、申请人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诉被上诉人执行异议之诉	18,805,500.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4800 元，由被上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19 年 6 月 28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	李磊、河南一恒贞珠宝	上诉人诉被上诉人案外人执	4,700,608.00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诉讼费 69286 元，由上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文、谢宗选	行异议之诉		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崔如林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10,001,208.33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民初16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0001208.33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崔如林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黄飞雪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2000万元的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价值2000万元的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9年6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9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0103民初5848号民事判	2019年6月28日

行	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			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借款本金 4900000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承担担保责任后，可向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5,195,000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0191 民初 78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息 5195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的违约金 187020 元，并以 519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支付原告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 年 6 月 28 日
谢肖宏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4,931,78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粤 0304 民初 49681 号民事判	2019 年 6 月 28 日

	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黄旭			<p>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 4931781 元以及利息；二、被告黄飞雪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谢肖宏支付借款利息及违约金；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对被告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1, 125, 780. 97	<p>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0191民初14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 1, 125, 780. 97 元并支付违约金（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年利率 24% 为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给原告的黄金、珠宝等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9, 390, 041. 87	<p>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p>	2019 年 6 月 28 日

	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张力人、张斌、黄飞雪			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 9390041.87 元及财产有偿使用费（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 9390041.8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力人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750 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标价 2000 万珠宝享有质押权，并对上述珠宝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杨英考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5,610,000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豫0104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杨英考偿还借款 5610000 元，并支付借款利息；二、驳回原告杨应考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6 月 28 日



王文聪	本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17,408,00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文聪返还借款本金17,000,000元及利息40,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017年8月18日
张燕青	本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800,000.0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0104民初6816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民终64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一审判决黄飞雪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张燕清借款8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80万元为基准，按照月息2%自2016年10月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一恒贞公司对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案件受理费11800元、财产保全费4600元，由黄飞雪负担。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黄飞雪负担。	2017年4月7日
毕伍振	本公司、黄飞雪、谢宗选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0.00	郑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仲裁如下：第一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申请人毕伍振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2、第二被申请人黄飞雪、第三被申请人谢宗选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8月18日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购销合同纠纷	11,131,067.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03民初18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	2017年3月9日

				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1,131,067 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按年利率 24%，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计自清偿之日）。二、被告张斌对被告黄飞雪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259,600.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根据郑州市绿城公证处出具的(2017)郑绿证执字第 1 号执行证书作出 (2017)豫 0105 执行 2749 号执行通知书，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2,259,600.00 元，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2017 年 8 月 18 日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967,050.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6)豫 0105 民初 27444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294,300 元及利息（其中本金 390 万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24%，计至债务清偿之日；其中本金 394,300 元。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按照年利率 18%，计至债务清偿之日。）被告张斌、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 4 月 7 日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利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二、驳回原告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孟俊梅	本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9,098,415.00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作（2017）豫0103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孟俊梅借款本金900万元以及利息和罚息（以900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利息和罚息自2015年7月12日起按月2%的标准计算至还款之日）；二、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8月18日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张斌、元亨利公司、谢宗选、黄旭文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240,356	河南省郑州市绿城公证处申请执行，同日公证处出具（2017）郑绿字执字第47号执行证书，执行公证书（2016）郑绿证经字第795号，①偿还本金200万元，②期内利息17777.78元，从2017年2月21日-2017年3月8日，③逾期利息，从2017年3月9日至被申请人执行人被执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一并按照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年利率24%，④执行费22577.78元，⑤律师费200000元。	2017年8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	本公司、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10,433,815.00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豫0103执保235号）对本案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	2018年6月12日

				有限公司、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省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339974.95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二、查封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用于担保的 位于二七区大学路 82 号(郑房权证字第 0××6 号)房产。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1,711,024.6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 民终 5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原告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原料款、利息、仓息、工费共计人民币 10646386 元。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1064638.60 元。	2017 年 4 月 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126,473.51	（2017）豫 0191 民初 17588 号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3987511.8 元、利息 3284.48 元、罚息 133778.35 元、复利 1898.88 元，共计 4126473.51 元、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分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 年 6 月 12 日
赵新华	本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郝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4,434,541.14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豫 0102 民初 56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2018 年 6 月 12 日

	秋凤			结果如下：一、被告黄飞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新华偿还借款本金 4434541.14 元及逾期利息（以 4434541.14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二、被告张斌、张力人、郝秋凤、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飞雪追偿；	
袁豆豆	张斌、黄飞雪、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6,000,000.00	（2017）豫 0105 民初 3905 号一、被告张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 600 万元及利息；二、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袁豆豆对被告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 万，高管锁定股 100 万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8 年 6 月 12 日
盖娅（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404,609.00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豫 0104 民初 22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盖娅（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404609 元及按照月 2% 的标准支付自 2016 年 9 月 3 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2018 年 6 月 12 日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本公司、元亨利、奥罗拉、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浩榕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05,735.42	2019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0191 民初 4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	2019 年 8 月 26 日

				<p>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 900 万元、利息 441,465.84 元、罚息 383,670.00 元、复息 40,170.58 元，共计 9,865,306.42 元（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之后的罚息、复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 二、被告黄飞雪、张斌、张力人、谢宗选、谢浩榕、黄旭辉、温彩玲、黄旭文经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 9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24,227,434.00	<p>2019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京 0108 民初 377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227,434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利息、违约金；三、黄飞雪、张斌对前述第一、二项河南一</p>	2019 年 6 月 28 日

				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对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对黄飞雪、张斌质押至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 2500 万股的股票，在签署债权范围内，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有优先受偿权；五、黄飞雪、张斌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六、驳回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臧玉建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180,000.00	2019年4月10日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0104民初1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臧玉建借款本金 2180000 元及以 218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5%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黄飞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28日
彭喜专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5,975,000.00	2019年6月24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13 日作出的（2018）豫 0104 民初 7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喜专代偿款	2020年4月30日

				5,975,000元并支付利息	
彭喜专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2,817,815.00	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23日作出的(2019)豫01民初1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1,047,459元及相应的利息;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1,870,356元及相应的利息;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18,6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四、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彭喜专借款1,3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五、驳回彭喜专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30日
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192,212.61	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21日作出的(2019)豫0191民初205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借款本金1000万元、利息132,941.59元、罚息2,059,271.02元、共计12,192,212.61元,之后的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完毕之日;二、被告河南诺德投	2020年4月30日



				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内容在1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上海佰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翁清国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	2, 523, 150	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21日作出的（2019）豫0104民初9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翁清国货款本金2, 523, 150元及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 562元、减半收取计19, 781元，由原告翁清国负担6, 821元，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 960元。	2020年4月30日
林云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斌、黄飞雪、黄旭辉、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4, 644, 394. 39	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日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人民币4, 644, 394. 39元、利息124, 802. 68元及逾期罚息1, 242, 432元；	2020年4月30日

				二、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 17142 元；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黄飞雪、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黄旭辉对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被告代偿后,有权向被告张斌追偿；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林云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黄旭辉、练龙青、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	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日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5,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57,500元及逾期罚息。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7,142元;三、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4月30日
林云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黄旭辉、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	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3日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3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	2020年4月30日

	郝秋凤、张斌			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5,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157,500 元及逾期罚息。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三、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林云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黄旭辉、崔蒙蒙、张斌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0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崔蒙蒙、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500 万元。二、被告崔蒙蒙、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云借款利息及罚息。三、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3 元。四、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对被告崔蒙蒙、张斌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30 日
林云	河南一恒贞	原告诉被告借	1,141,700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	2020 年 4

	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罗娴、张斌	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8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 1,141,700 元及逾期罚息；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三、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月 30 日
林云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刘燕强、罗灶兰	原告诉被告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0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作出的（2019）粤 0303 民初 238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清偿原告林云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利息 157,500；二、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林云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7142 元；三、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

				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及被告黄飞雪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张斌追偿。四、驳回原告林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张淑琴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1,405,251	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的(2019)豫0105民初109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淑琴借款本金1,405,251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张淑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1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0年4月30日
魏新周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钟葱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3,000,000	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20日作出的(2019)豫0105民初10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魏新周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魏新周的其他诉讼	2020年4月30日

				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36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黄飞雪、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0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解除；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三、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 791,628.35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0 年 8 月 24 日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追偿权纠纷	18,066,635.23	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的 (2018) 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垫付款	

				18,066,635.23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二、被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对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为安站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3,26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8,267元，由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负担。	
陈瑞龙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4,720,000.00	于2019年9月21日收到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4日作出的(2018)豫0191民初14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瑞龙偿还借款本金472万元，支付利息152075元，并以472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向原告陈瑞龙支付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黄旭辉、温彩玲、温爱玲、黄飞雪、白国保、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陈瑞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8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80,046.00	2019年3月18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0191执异54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结果如下: 一、追加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2018)豫0191执1103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第三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149,965,670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提起诉讼。	2019年6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152,695.72	一、冻结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5152695.72元, 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二、查封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支行用于担保的位于二七区大学路82号房产	2018年6月12日
胡新胜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	原告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200,000.00	2017年7月25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豫0105民初120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黄飞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新胜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自2016年9月8日起按照月息1.5%计算至被告黄飞雪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新胜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50元, 保全费1570元, 公告费240元, 由被告黄飞雪负担。	
总计	-	-	443,819,364.94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诉讼破坏了公司的信用体系，无法正常融资和开展业务。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元亨利	否	11,515,400.00	11,515,400.00	11,515,400.00	2017/3/31	2018/3/27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元亨利	否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元亨利	否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017/2/23	2018/2/5	保证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25,515,400.00	25,515,400.00	25,515,4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5,515,400.00	25,515,4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5,515,400.00	25,515,4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25,515,400.00	25,515,4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14,215,995.82	14,215,995.82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2020上半年度未发生任何一笔新增担保业务，只是维持往年续贷所需要的手续。不能续贷的已进入司法诉讼阶段。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477,306.94	0.09%	涉及诉讼司法冻结
存货	公司货品	质押	319,662,234.92	59.86%	借金业务质押
<b>总计</b>	-	-	320,139,541.86	59.9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因涉及诉讼较多，存货遭大面积质押，无法正常经营。

**(四) 失信情况**

**事项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91民初411号

立案时间：2018年6月5日

案号：（2018）豫0191执493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41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豫 0191 执 493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2017）粤 19 民终 784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39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 (2017)粤19民终7840号  
立案时间：2018年4月25日  
案号：(2018)粤1972执392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303民初292号  
立案时间：2018年11月14日  
案号：(2018)粤0303执1396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初5529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民初100号

立案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案号：（2018）豫01执170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91民初14386号

立案时间：2019年4月15日

案号：（2019）豫0191执526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0191民初14386号

立案时间：2019年4月15日

案号：（2019）豫0191执5263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禹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1081 民初 716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1081 执 21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禹州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04 民初 4911 号、（2017）豫 01 民终 1452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0104 执 3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 0104 民初 4911 号、（2017）豫 01 民终 14522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  
案号：（2018）豫 0104 执 35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执行依据文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粤 1972 民初 13549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1 日  
案号：（2018）粤 1972 执 718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05 民初 2831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

案号：（2019）豫 0105 执 497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191 民初 7829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280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妨碍、抗拒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0191 民初 4867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

案号：（2019）豫 0191 执 115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91民初4867号  
立案时间：2019年8月6日  
案号：(2019)豫0191执1159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闽0304民初137号  
立案时间：2019年4月8日  
案号：(2019)闽0304执13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荔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四：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04民初9654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案号：(2019)豫0104执629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五：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0104民初7439号  
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案号：(2019)豫0104执629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六：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104 民初 6816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7 日

案号：（2019）豫 0104 执恢 11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七：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0104 民初 193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案号：（2019）豫 0104 执 363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八：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豫 0104 民初 227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案号：（2019）豫 0104 执 328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十九：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7）豫 0104 执 1012 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 0104 民初 6816 号、（2017）豫 01 民终 6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案号：（2017）豫 0104 执 1012 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0104民初6816号、（2017）豫01民终641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十：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7）豫0105执3734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终9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案号：（2017）豫0105执3734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终9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案号：（2017）豫0105执3734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民终97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十一：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7）豫0105执1309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豫0103民初9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十二：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7）豫01执264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它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案号：（2017）豫01执264号  
执行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郑仲裁字第08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它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事项二十三：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17）豫0103执6502  
执行法院：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执行依据文号：（2017）郑绿证执字第4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黄飞雪  
案号：（2017）豫0103执6502  
执行法院：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执行依据文号：（2017）郑绿证执字第4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张斌  
案号：（2017）豫0103执6502  
执行法院：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执行依据文号：（2017）郑绿证执字第4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绿城公证处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王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  
执行法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6）豫06民终1723号  
案号：（2017）豫0192执1077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调动相关资源，与相关权利申请人达成处理意见，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目前监事会主席已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公司将尽快改组监事会成员，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219,500	46.91%	0	42,219,500	4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0	13.89%	0	12,500,000	13.89%
	董事、监事、高管	7,221,250	8.02%	0	7,221,250	8.0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7,780,500	53.09%	0	47,780,500	53.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500,000	41.67%	0	37,500,000	41.67%
	董事、监事、高管	21,663,750	24.07%	0	21,663,750	24.0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90,000,000	-	0	9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黄飞雪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21,641,250	7,213,750	28,855,000
2	张斌	21,145,000	0	21,145,000	23.49%	15,858,750	5,286,250	21,145,000
3	张力人	10,248,000	0	10,248,000	11.39%	10,248,000	0	7,500,000
4	王鹏	3,270,000	0	3,270,000	3.63%	0	3,270,000	0
5	杨兴秋	3,000,000	0	3,000,000	3.33%	0	3,000,000	0
6	张燕仪	2,600,000	0	2,600,000	2.89%	0	2,600,000	0
7	孟俊梅	2,232,000	0	2,232,000	2.48%	0	2,232,000	0
8	冀小勇	1,680,000	0	1,680,000	1.87%	0	1,680,000	1,680,000
9	郭强	1,497,000	0	1,497,000	1.66%	0	1,497,000	0
10	尹庆梅	1,200,000	0	1,200,000	1.33%	0	1,200,000	0
合计		75,727,000	-	75,727,000	84.13%	47,748,000	27,979,000	59,180,00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飞雪、张斌二人为夫妻关系，张力人系黄飞雪、张斌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

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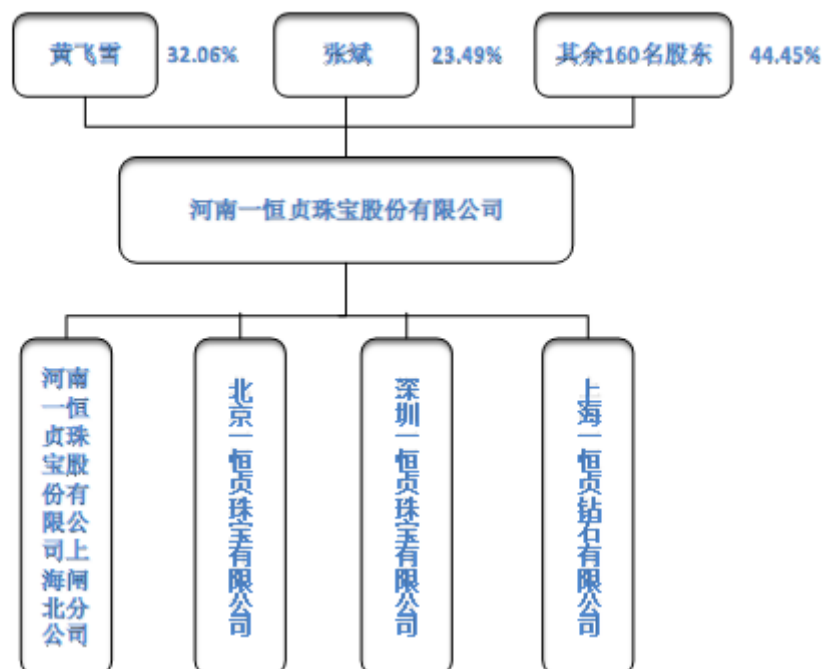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系夫妇。截止报告期末，黄飞雪直接持有公司 32.06% 的股权、张斌直接持有公司 23.4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55% 的股权。为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黄飞雪、张斌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确保重大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飞雪：女，1968 年 12 月 0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河南省博物院，任职翻译；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河南富康经济发展公司，任职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斌：男，1965 年 0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医师；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郑州大学医学部，硕士研究生；199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任职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北京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199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 5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黄飞雪	董事长	女	1968年12月	2015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苏卫明	董事	男	1965年3月	2015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张炜	董事	男	1971年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张松	董事	男	1990年8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宋菲菲	董事	女	1990年11月	2018年1月1日	2018年2月1日
王兵	监事会主席	男	1983年7月	2017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秦艳霞	监事	女	1981年1月	2015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董娇	监事	女	1988年1月	2015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周国庆	财务负责人	男	1985年8月	2017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董事长黄飞雪与张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飞雪	董事长、总经理	28,855,000	0	28,855,000	32.06%	0	0
苏卫明	董事	30,000	0	30,000	0.03%	0	0
合计	-	28,885,000	-	28,885,000	32.09%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3	0	1	2
技术人员	2	0	2	0
财务人员	2	0	1	1
行政人员	1	0	0	1
员工总计	8	0	4	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	1
本科	1	1
专科	4	1
专科以下	1	0
员工总计	8	4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661,953.53	661,953.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56,72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4,575,500.00	4,575,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3,925,014.37	16,476,166.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512,261,451.49	511,736,60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46,534.12	46,534.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470,453.51</b>	<b>533,653,483.8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315,266.78	405,776.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15,266.78	405,776.84
<b>资产总计</b>		531,785,720.29	534,059,260.6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九)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十)	54,319,320.00	54,319,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56,119,755.91	56,119,755.91
预收款项	六、(十二)	20,959,559.46	20,959,559.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2,086,164.77	1,981,164.77
应交税费	六、(十四)	1,867,242.24	128,309.80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五)	346,623,166.78	355,452,342.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504,475,209.16	511,460,452.3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504,475,209.16	511,460,452.3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十六）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七）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八）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28,138,367.25	-132,850,0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10,511.13	22,598,808.36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7,310,511.13	22,598,808.3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531,785,720.29	534,059,260.69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98,186.28	498,18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56,725.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75,500.00	4,575,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4,468,330.10	14,475,205.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717,174.76	511,736,604.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28.19	38,428.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9,297,619.33</b>	<b>531,480,649.6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5,556,528.83	5,556,52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406.00	294,916.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760,934.83</b>	<b>5,851,444.89</b>
<b>资产总计</b>		<b>535,058,554.16</b>	<b>537,332,094.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032,230.03	59,032,230.03
预收款项		20,959,559.46	20,959,559.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33,418.55	1,628,418.55
应交税费		1,865,008.27	126,075.83
其他应付款		344,990,746.33	353,819,92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505,400,282.64	512,385,525.8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505,400,282.64	512,385,525.8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362,826.92	63,362,82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90,606.86	-130,502,309.6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9,658,271.52	24,946,568.7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535,058,554.16	537,332,094.56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六、(二十)	13,473,748.50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13,473,748.5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六、(二十)	17,032,295.56	3,774,604.8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13,473,74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89,549.82	89,549.82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108,997.24	325,055.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三)	3,360,000.00	3,360,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三)	3,360,000.00	3,360,000.0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四)	11,290,718.16	-26,812,68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732,171.10	-30,587,284.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五)	3,020,468.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11,702.77	-30,587,284.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六)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711,702.77	-30,587,284.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702.77	-30,587,284.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1,702.77	-30,587,284.9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711,702.77	-30,587,284.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1,702.77	-30,587,284.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9	-0.3399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十七、(四)	13,473,748.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3,473,748.5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89,549.82	89,549.82
管理费用		108,997.24	325,055.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0,000.00	3,360,000.00
其中：利息费用		3,360,000.0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90,718.16	-26,812,68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7,732,171.10	-30,587,284.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020,468.3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11,702.77	-30,587,284.95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711,702.77	-30,587,28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1,702.77	-30,587,28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711,702.77	-30,587,284.95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六、(二十七)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二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二十六）	184,646.59	184,646.5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二十六）	184,646.59	184,646.59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79.40	325,779.4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5,779.40	325,779.40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飞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飞雪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第三节四(二)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 (二) 报表项目注释

##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2717383572

法定代表人：黄飞雪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6日

公司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2号楼20层59号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一恒贞

所属行业：零售业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

## （二）历史沿革

1996年10月18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110.00万元，由郑州审计师事务所验审并出具第（96）552号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其中黄飞雪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54%，张斌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6%，上述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7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本次出资已由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广发验字[2007]第CY17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7年3月29日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此次增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9日前缴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黄飞雪	60.00	54.54	100.00	160.00	51.61
张斌	50.00	45.46	100.00	150.00	48.39
合计	<u>110.00</u>	<u>100.00</u>	<u>200.00</u>	<u>310.00</u>	<u>100.00</u>

2009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本次出资由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09]第WL07-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7月1日止，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09年7月1日前缴足，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黄飞雪	160.00	51.61	1,000.00	1,160.00	57.71
张斌	150.00	48.39	700.00	850.00	42.29
合计	<u>310.00</u>	<u>100.00</u>	<u>1,700.00</u>	<u>2,010.00</u>	<u>100.00</u>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90.00万元由原股东黄飞雪、张斌共同认缴。截止2014年7月10日，上述股东出资款已支付至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1702022919000136835 户。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1,160.00	57.71	1,725.50	2,885.50	57.71
张斌	850.00	42.29	1,264.50	2,114.50	42.29
合计	<u>2,010.00</u>	<u>100.00</u>	<u>2,990.00</u>	<u>5,000.00</u>	<u>100.00</u>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新股东张力人认缴。截止2014年9月5日股东张力人已将出资款支付至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1702022919000136835 户。本次变更前后股东构成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减 (+ -)	变更后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黄飞雪	2,885.50	57.71		2,885.50	48.09
张斌	2,114.50	42.29		2,114.50	35.24
张力人			1,000.00	1,000.00	16.67
合计	<u>5,000.00</u>	<u>100.00</u>	<u>1,000.00</u>	<u>6,000.00</u>	<u>100.00</u>

2014年12月20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4,460,244.41元折合为一恒贞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0日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6400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比例持有，余额4,460,244.4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01634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河南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为833652。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向增发股票2,000万股，每股3.00元，共计6,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定向增发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总股本8,000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4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向增发股票1,000万股，每股3.10元，共计3,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定向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总股本9,000

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 [2015]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2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飞雪、张斌夫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转交易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u>47,780,500.00</u>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80,500.0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u>42,219,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42,219,500.00
股份合计	<u>90,000,000.00</u>

###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于2020年8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年11月06日至长期。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债权人达成债务展期协议等手段获取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

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

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集团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应收账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

法

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则为关联方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

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

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二）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直营店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自营模式下，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营和联营两种方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



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四) 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00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对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亦未产生影响。

#####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0年1月1日，期末指2020年6月30日，上期指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本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 （一）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1,579.92	161,579.92
银行存款	495,195.55	495,195.55
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5,178.06
合计	<u>661,953.53</u>	<u>661,953.53</u>

2. 截至期末，由于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余额中有477,306.94元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313,451.75
4-5年(含5年)	41,611,452.03
5年以上	293,654.09
合计	<u>42,218,557.87</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42,218,557.87</u>	<u>100.00</u>	<u>42,218,557.87</u>	<u>100.00</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2,218,557.87	100.00	42,218,557.87	100.00			
合计	<u>42,218,557.87</u>	<u>100.00</u>	<u>42,218,557.87</u>	<u>100.00</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3,516,151.03	99.71			156,725.87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313,451.75	313,451.75	100.00
4-5年（含5年）	41,611,452.03	41,611,452.03	100.00
5年以上	293,654.09	293,654.09	100.00
<b>合计</b>	<b>42,218,557.87</b>	<b>42,218,557.87</b>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53,516,151.03		11,297,593.16		42,218,557.87
<b>合计</b>	<b>53,516,151.03</b>		<b>11,297,593.16</b>		<b>42,218,557.87</b>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4-5年	59.20	24,995,241.72
郑州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4-5年	35.04	14,795,309.00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4-5年	0.79	335,211.27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11,250.00	4-5年	0.50	211,250.00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37,563.19	4-5年	0.33	137,563.19
<b>合计</b>	<b>40,474,575.18</b>		<b>95.86</b>	<b>40,474,575.18</b>

###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形成的资产、负债

#### （三）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4,575,500.00	100.00	4,575,500.00	100.00
<b>合计</b>	<b>4,575,500.00</b>	<b>100.00</b>	<b>4,575,500.00</b>	<b>100.00</b>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是否关联
深圳市仙蒂珠宝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4,121,200.00	90.07	非关联方
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454,300.00	9.93	非关联方
<b>合计</b>		<b>4,575,500.00</b>	<b>100.00</b>	

（四）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25,014.37	16,476,166.10
<b>合计</b>	<b>13,925,014.37</b>	<b>16,476,166.10</b>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3年以上	14,114,872.56
<b>合计</b>	<b>14,114,872.56</b>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670,643.94	13,670,643.94
店铺装修押金	326,090.00	326,090.00
往来款	50,000.00	2,594,276.73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b>合计</b>	<b>14,114,872.56</b>	<b>16,659,149.29</b>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82,983.19	6,875.00			189,858.19
<b>合计</b>	<b>182,983.19</b>	<b>6,875.00</b>			<b>189,858.19</b>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水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119,578.97	3年以上	36.27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年以上	22.53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7.08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年以上	12.75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7.08	
<b>合计</b>		<b>12,099,578.97</b>		<b>85.71</b>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五) 存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存货 跌价 准备
库存商品	512,261,451.49		512,261,451.49	511,736,604.23
<b>合计</b>	<b>512,261,451.49</b>		<b>512,261,451.49</b>	<b>511,736,604.23</b>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6,534.12	46,534.12
<b>合计</b>	<b>46,534.12</b>	<b>46,534.12</b>

#### (七)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5,266.78	405,776.84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315,266.78</b>	<b>405,776.84</b>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77,774.83</u>	<u>264,504.99</u>	<u>553,500.00</u>	<u>5,358,690.06</u>	<u>12,277.22</u>	<u>6,266,747.1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77,774.83	264,504.99	553,500.00	5,358,690.06	12,277.22	<u>6,266,747.10</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37,571.99</u>	<u>194,504.65</u>	<u>525,825.00</u>	<u>5,093,695.59</u>	<u>9,373.03</u>	<u>5,860,970.2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89,549.82</u>	<u>960.24</u>	<u>90,510.06</u>
计提				89,549.82	960.24	<u>90,510.06</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7,571.99	194,504.65	525,825.00	5,183,245.41	10,333.27	<u>5,951,480.3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02.84	70,000.34	27,675.00	175,444.65	1,943.95	<u>315,266.78</u>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02.84	70,000.34	27,675.00	264,994.47	2,904.19	<u>405,776.84</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2,072,121.60	82,072,121.60
可抵扣亏损	82,533,230.22	84,466,273.00
<u>合计</u>	<u>164,605,351.82</u>	<u>166,538,394.60</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63,670,493.09	65,603,535.87	弥补2020年上半年盈利
2022	4,190,703.61	4,190,703.61	
2023	7,190,739.53	7,190,739.53	
2024	7,481,293.99	7,481,293.99	
<u>合计</u>	<u>82,533,230.22</u>	<u>84,466,273.00</u>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22,500,000.00
<u>合计</u>	<u>22,500,000.00</u>	<u>22,500,000.00</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22,500,000.00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10,000,000.00	6.175	2017.3.2-2020.06.30	9.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4,500,000.00	5.705	2017.3.11-2020.06.30	8.558
郑州银行高铁站支行	8,000,000.00	6.525	2017.11.11-2020.06.30	9.788
<u>合计</u>	<u>22,500,000.00</u>			

(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54,319,320.00
<u>合计</u>	<u>54,319,320.00</u>			<u>54,319,320.00</u>

(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采购	56,119,755.91	56,119,755.91
<u>合计</u>	<u>56,119,755.91</u>	<u>56,119,755.91</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999,419.9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13,678,099.1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1,711,024.6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市金瑞盛贵金属有限公司	5,939,150.7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837,414.79	资金紧张, 未支付
<u>合计</u>	<u>49,165,109.09</u>	

(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959,559.46	20,959,559.46
<u>合计</u>	<u>20,959,559.46</u>	20,959,559.46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1,164.77	105,000.00		2,086,164.77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1,981,164.77</u>	<u>105,000.00</u>		<u>2,086,164.77</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673.56	105,000.00		2,085,673.5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1.21			491.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 计</u>	<u>1,981,164.77</u>	<u>105,000.00</u>		<u>2,086,164.77</u>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528,714.52	126,070.59
2. 消费税	2,020.71	2,020.7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45	127.45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1.05	91.05
<u>合计</u>	<u>1,530,953.73</u>	<u>128,309.80</u>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806,146.76	14,638,359.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817,020.02	340,813,983.02
<u>合计</u>	<u>346,623,166.78</u>	<u>355,452,342.39</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806,146.76	14,638,359.37
<u>合计</u>	<u>15,806,146.76</u>	<u>14,638,359.37</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西路支行	617,500.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611,325.00	资金紧张无力偿付
<u>合计</u>	<u>1,228,825.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329,628,750.42	339,628,750.42
社保押金等	37,729.80	37,729.8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150,539.80	1,147,502.80
<b>合计</b>	<b><u>330,817,020.02</u></b>	<b><u>340,813,983.02</u></b>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314,787.33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陈建华	25,417,513.8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张志毓	15,4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674,384.25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崔蒙蒙	5,02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郝秋凤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刘燕强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b>合计</b>	<b><u>216,826,685.38</u></b>	

(十六)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合计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u>47,780,500.00</u></b>						<b><u>47,780,500.00</u></b>
其他内资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47,780,500.00						47,780,500.00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b>	<b><u>42,219,500.00</u></b>						<b><u>42,219,500.00</u></b>
人民币普通股	42,219,500.00						42,219,500.00
<b>股份合计</b>	<b><u>90,000,000.00</u></b>						<b><u>90,000,000.00</u></b>

(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3,362,826.92			63,362,826.92
<b>合计</b>	<b><u>63,362,826.92</u></b>			<b><u>63,362,826.92</u></b>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6,051.46			2,086,051.46
<b>合计</b>	<b><u>2,086,051.46</u></b>			<b><u>2,086,051.46</u></b>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50,070.02	-98,677,815.4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850,070.02	-98,677,815.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171.10	-34,172,25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25,117,898.92</u>	<u>-132,850,070.02</u>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73,748.50	13,473,748.50		
其他业务				
<u>合计</u>	<u>13,473,748.50</u>	<u>13,473,748.50</u>		

（二十一）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89,549.82	89,549.82
<u>合计</u>	<u>89,549.82</u>	<u>89,549.82</u>

（二十二）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000.00	300,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6,000.00
业务招待费		
差旅费	3,037.00	6,741.78
办公费		752.34
折旧费	960.24	360.90
其他		1,200.00
<u>合计</u>	<u>108,997.24</u>	<u>325,055.02</u>

（二十三）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60,000.00	3,360,000.00
<u>合计</u>	<u>3,360,000.00</u>	<u>3,360,000.00</u>

（二十四）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90,718.16	-26,812,680.11
<u>合计</u>	<u>11,290,718.16</u>	<u>-26,812,680.11</u>

## (二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损失	3,020,468.33	
<u>合计</u>	<u>3,020,468.33</u>	

##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11,702.77	-30,587,284.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7,925.69	-7,646,821.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77,925.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6,821.24
所得税费用合计		

## (二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711,702.77	-30,587,284.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90,718.16	26,812,680.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510.06	90,51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0,000.00	3,36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84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7,877.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5,474.99	324,094.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4,646.59	184,646.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646.59	184,64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u>184,646.59</u>	<u>184,646.59</u>
其中：库存现金	161,579.92	161,579.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888.61	17,88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78.06	5,178.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4,646.59</u>	<u>184,646.59</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7,306.94	账户冻结
存货	319,662,234.92	借金业务质押
<b>合计</b>	<b>320,139,541.86</b>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 营地	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首饰、工艺美术品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钻石、珠宝首饰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贸易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金银饰品、珠宝、黄金、铂金、钯金、宝石镶嵌的加工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金融工具分类

####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1,953.53			<u>661,953.53</u>
应收账款	156,725.87			<u>156,725.87</u>
其他应收款	16,476,166.10			<u>16,476,166.10</u>
合计	<u>17,294,845.50</u>			<u>17,294,845.50</u>

(2) 2020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合计
	金融资产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61,953.53			<u>661,953.53</u>
应收账款	156,725.87			<u>156,725.87</u>
其他应收款	16,476,166.10			<u>16,476,166.10</u>
合计	<u>17,294,845.50</u>			<u>17,294,845.50</u>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u>22,5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u>54,319,320.00</u>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u>56,119,755.91</u>
应付利息		14,638,359.37	<u>14,638,359.37</u>
其他应付款		340,813,983.02	<u>340,813,983.02</u>
合计	<u>54,319,320.00</u>	<u>434,072,098.30</u>	<u>488,391,418.30</u>

(2) 2020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u>22,500,000.0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19,320.00		<u>54,319,320.00</u>
应付账款		56,119,755.91	<u>56,119,755.91</u>
应付利息		7,918,359.37	<u>7,918,359.37</u>
其他应付款		340,174,988.72	<u>340,174,988.72</u>
合计	<u>54,319,320.00</u>	<u>426,713,104.00</u>	<u>481,032,424.00</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250.00万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的黄金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实际控制人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黄飞雪	自然人	32.06	32.06

实际控制人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斌	自然人	23.49	23.49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张力人	股东
刘燕强	股东
毕伍振	股东
郝秋凤	监事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奥罗拉钻石（河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股股东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5KG 黄金	2016-2-3	2017-2-2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2-23	2018-2-5	否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7-22	2017-1-21	否
黄飞雪、张斌	25,000,000.00	2016-3-15	2016-9-14	否
张力人、黄飞雪、张斌、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6-24	2017-6-23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160,000.00	2016-5-12	2016-11-11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18,805,500.00	2016-8-3	——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4,685,000.00	2014-3-28	2014-12-28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17,000,000.00	2015-12-16	2016-6-16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6,000,000.00	2015-1-13	2015-12-31	否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12,800,000.00	2015-9-18	2015-9-27	否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800.00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无。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张斌	125,751.26	125,751.26

其他应付款	郝秋凤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燕强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武振	2,720,000.00	2,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飞雪	11,756,300.41	11,756,300.41
<u>合计</u>		<u>24,602,051.67</u>	<u>24,602,051.67</u>

####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股权冻结

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飞雪、张斌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0月20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二) 股权质押

2016年3月15日，公司向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5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股东黄飞雪、张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份，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汇元友邦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20年06月30日仍未解除。

2016年3月18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荥阳支行短期借款1,000.00万，期限1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张力人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质押给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因公司资金断裂无力归还借款，股权质押截止2020年06月30日仍未解除。

#### (三) 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的原因，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郑州市银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4,294,3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2	宝大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 纠纷	11,711,024.6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及违约金，2016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3	张燕清	黄飞雪	本公司	借款担保 合同纠纷	800,000.00	已判决黄飞雪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4	毕伍振	本公司	黄飞雪、谢宗选	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5	孟俊梅	本公司	黄飞雪	借款合同 纠纷	9,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6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2,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7	李磊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6,000,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7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州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纠纷	177公斤黄金	已判决本公司归还未来支行 Au99.99 黄金 177kg 或支付等纸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本公司	黄飞雪、张斌、张力人、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黄旭辉、温彩玲	借款合同 纠纷	145公斤黄金	已判决本公司归还未来支行 Au99.99 黄金 145kg 或支付等纸黄金本金及租赁费和违约金，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10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		购销合同 纠纷	3,823,486.66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及未及时结清货款的资金占用费，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现已追加北京金一文化
11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黄飞雪、	追偿权 纠纷	9,390,041.87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2	王文聪	本公司	张斌、张力人 奥罗拉钻石股份有 限公司、元亨利珠 宝股份有限公司、 黄飞雪、张斌	借款合同 纠纷	17,408,000.00	已判决本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8年度被法院强制执行，
13	陈建华	本公司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 限公司、黄飞雪、 张斌、谢宗选、黄 旭文	借款合同 纠纷	18,805,500.00	已判决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已追 加北京金一文化为被告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313,451.75
4-5年(含5年)	41,611,452.03
5年以上	293,654.09
<u>合计</u>	<u>42,218,557.87</u>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218,557.87	100.00	42,218,557.87	1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2,218,557.87	100.00	42,218,557.87	100.00	
合计	<u>42,218,557.87</u>	<u>100.00</u>	<u>42,218,557.87</u>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3,672,876.90	100.00	53,516,151.03	99.71	156,725.87
合计	<u>53,672,876.90</u>	<u>100.00</u>	<u>53,516,151.03</u>	<u>99.71</u>	<u>156,725.87</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313,451.75	313,451.75	100.00
4-5年(含5年)	41,611,452.03	41,611,452.03	100.00
5年以上	293,654.09	293,654.09	100.00
合计	<u>42,218,557.87</u>	<u>42,218,557.87</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53,516,151.03		11,297,593.16			42,218,557.87
合计	<u>53,516,151.03</u>		<u>11,297,593.16</u>			<u>42,218,557.87</u>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灏楠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995,241.72	4-5年	59.20	24,995,241.72
郑州翠恒天缘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14,795,309.00	4-5年	35.04	14,795,309.00
新世界百货集团上海新宁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35,211.27	4-5年	0.79	335,211.27
河南英梵珠宝有限公司	211,250.00	4-5年	0.50	211,250.00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37,563.19	4-5年	0.33	137,563.19
合计	<u>40,474,575.18</u>		<u>95.86</u>	<u>40,474,575.18</u>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68,330.10	14,475,205.10
<b>合计</b>	<b><u>14,468,330.10</u></b>	<b><u>14,475,205.10</u></b>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14,658,188.29
<b>合计</b>	<b><u>14,658,188.29</u></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13,670,643.94	13,670,643.94
店铺装修押金	326,090.00	326,090.00
第三方欠款	50,000.00	50,000.00
职工个人负担的社保	68,138.62	68,138.62
往来款	543,315.73	543,315.73
<b>合计</b>	<b><u>14,658,188.29</u></b>	<b><u>14,658,188.29</u></b>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2,983.19	6,875.00				189,858.19
<b>合计</b>	<b><u>182,983.19</u></b>	<b><u>6,875.00</u></b>				<b><u>189,858.19</u></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金水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5,119,578.97	3年以上	34.93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80,000.00	3年以上	21.69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	3年以上	12.28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6.82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6.82	
<b>合计</b>		<b><u>12,099,578.97</u></b>		<b><u>82.54</u></b>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556,528.83		5,556,528.83	5,556,528.83
<b>合计</b>	<b>5,556,528.83</b>		<b>5,556,528.83</b>	<b>5,556,528.83</b>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期
					值准备	末余额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994,417.39			4,994,417.39		
上海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126,324.89			126,324.89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435,786.55			435,786.55		
<b>合计</b>	<b>5,556,528.83</b>			<b>5,556,528.83</b>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789,568.68	10,789,568.68		
其他业务				
<b>合计</b>	<b>10,789,568.68</b>	<b>10,789,568.68</b>		

## 十八、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2	0.0859	0.0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2	0.0859	0.0859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